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Red Realty LLC 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Red Realty LLC本次计提减值准备62,308.05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耿_____

朱 姝_____

熊文说_____

2022 年 4 月 24 日